

**张村河水质净水厂污水源热泵供热项目（一
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铖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资格审查、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0
一、资格审查	40
1. 审查标准	40
2. 审查程序	40
3. 审查结果	41
二、评标办法	41
1. 评标办法	41
2. 评标程序	41
3. 商务标书评审	41
4. 技术标书评审	5
5. 投标人排序	5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5
7. 确定预中标人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3
十、补充协议	3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委托方义务.....	9
3. 咨询方的义务.....	10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3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13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14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4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10. 变更与索赔.....	15
11. 责任与保险.....	15
12. 知识产权.....	15
13. 违约责任.....	16
13.2.3.1.1 工程监理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成本等进行有效控制，使工程建设符合委托方与咨询人的合同约定。如工程监理方未达到上述要求，委托方有权扣减或拒付监理费，并有权要求工程监理方承担工程监理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因工程延期、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等）高于约定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工程监理方还应向委托方据实赔偿。其中关于成本监督职责的相关要求为：1、监理人须在工程实施的全过程中，对施工方提交的工程量、工程价款变更、索赔及结算文件等，委派具有造价师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独立的、专业性的初步审核，并重点审查其合理性、准确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2、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台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最终审核时，监理人应提供其全部审核记录、过程文件及专业意见，予以充分配合。	
.....	19
审减率考核及处罚措施：本工程的结算审减率基准值为 3 %。最终结算审减率超过 5% 时，处罚监理合同额的 1%-3%；审减率超过 10%时，处罚监理合同额的 3%以上的罚款。	
.....	19
14. 不可抗力.....	23
15. 合同解除.....	23
16. 争议解决.....	23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2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5

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25
附件 2：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27
附件 3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27
8. 其余分项成果文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附件 4：报酬和支付	31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33
附件 6： 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工程设计）	35
附件 7：联合体协议.....	36
附件 9： 工程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38
附件 10： 工程勘察方主要勘察人员表.....	39
附件 11： 工程测绘方主要测绘人员表.....	39
附件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主要造价人员表.....	39
附件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2-12 11:55:06		
项目名称:	张村河水质净水厂污水源热泵供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崂山区张村河北岸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力投资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99000000 元	工程造价:	6112390.1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米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项〔2026〕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06125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崂山区辽阳东路 5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061250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铖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经理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021666740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证证号: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036355
监督部门地址:	崂山区新锦路 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csgljisp@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建设张村河水质净化厂污水源热泵供热站及配套管网,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约 10 万立方米/天, 新增供热能力约 121 万平方米等。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 （1）可行性研究报告；（2）招标代理；（3）工程设计；（4）工程监理；（5）工程造价咨询；（6）安全评价咨询；（7）勘察测绘；（8）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含应急预案）；（9）节能咨询；（10）职业病危害评价；（11）水土保持；（12）环保验收（含环保验收监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外窗气密性试验、防雷接地检测）；（13）项目管理（统筹协调费）；（14）不可预见项（其它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0 米	张村河水质净水厂污水源热泵供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6112390.16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2.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4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5 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师或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咨询工程

师（投资）或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6 名，其中：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2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5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6 项目管理 1 名，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或同一标段中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 4.1 工程勘察：总投资额 99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24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4.2 工程测绘：总投资额 99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24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测绘项目；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投资额 99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勘察、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安全评价咨询、统筹协调内容中的五项及以上，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4.4 工程设计：总投资额 99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不含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设计项目； 4.5 工程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99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 4.6 工程监理：总投资额 99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不含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二开标室(仅限于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3-05 09:30:00

	工程项目预约使用)】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532-68061250，邮箱：/，传真：/，地址：崂山区辽阳东路 5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036355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	崂山区辽阳东路 58 号
		联系人	高工
		电话	0532-680612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铖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 710-15 网点
		联系人	孙经理
		电话	13021666740
1.1.4	项目名称		张村河水质净水厂污水源热泵供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张村河水质净化厂污水源热泵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约 10 万立方米/天，新增供热能力约 121 万平方米等
1.1.6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崂山区张村河北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力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招标代理 (3) 工程设计 (4) 工程监理 (5) 工程造价咨询 (6) 安全评价咨询 (7) 勘察测绘 (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含应急预案） (9) 节能咨询 (10) 职业病危害评价 (11) 水土保持 (12) 环保验收（含环保验收监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外窗气密性试验、防雷接地检测） (13) 项目管理(统筹协调费) (14) 不可预见项（其它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容）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		计划工期： 4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 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

		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青岛市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6112390.16 元。 2.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3 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2.3.1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率 50%，最高限价 13.8857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 50%，固定价格结算。 2.3.2 招标代理：费率 70%，费用/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70%计取，具体费率为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1000-5000 万元 2.3.3 工程设计：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最高限价：211.428 万元，暂以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 70%。 2.3.4 工程监理：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最高限价：151.704 万元，暂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 70%。 2.3.5 工程造价咨询 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文件鲁价费发（2007）205 号，取费费率 65%。其中，全过程造价控制，暂按项目建安工程费为收费基数。最高限价：37.505 万元 2.3.6 安全评价咨询 参照《山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价（试行）》，取费费率 80%。安全评价咨询包含预评价、专篇评价及验收。最高限价：33.9712 万元 2.3.7 勘察测绘：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及国测财字（2002）3 号。取 80%。最高限价：24 万元 2.3.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含应急预案）：参照计价[2002]125 号、《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 号）相关收费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应急预案编制，市场询价确定，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 2.3.9 节能咨询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项目建议书编制标准 80%，最高限价：11.11 万元 2.3.10 职业病危害评价：参照《山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取费费率 80%。职业病危害评价包含预评价、设计专篇及效果评价。最高限价：19.067933 万元 2.3.11 水土保持：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市场询价确定，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 2.3.12 环保验收（含环保验收监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外窗气密性试验、防雷接地检测）：参照市场询价，最高限价 28 万元。 2.3.13 项目管理(统筹协调费)：以上各项总和的 10%，最高限价：55.567183 万元 2.3.14 不可预见项（其它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容） 以上各项结算值均不得超出概算相应金额。 2.3.15 本项目总投资额 9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9900 万元。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

		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

			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7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	0532-88036355
		地址	崂山区新锦路6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csjgljzp@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 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招 标 代 理 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 标 代 理 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联合体各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69%分别计取，具体费率为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详见招标公告； 2.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共 6 名，其中： 2.1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2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3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5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2.6 项目管理：详见招标公告；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4.其他造价人员配置要求：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土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各 1 名，驻场人员 1 名。 5.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要求：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土建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工程师、资料管理人员各一名。 6.项目班子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7.项目合同签订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配备相应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按现行法规增补人员，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6.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

	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补充内容：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3) 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10.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

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3.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

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进度管控
- （2）信息管控
- （3）安全管控
- （4）质量管控
- （5）协调能力
- （6）人员管理
- （7）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8）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9）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方案
- （10）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3）营业执照
- （4）资质证书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企业章程
- （7）投标承诺书
- （8）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 （9）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0）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5)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6) 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函基础信息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4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7 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文件；
- 5.2.8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9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3)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

(6) 未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相关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的（若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的）；项目总负责人不是由牵头单位委派的；

(7)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

(8) 未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测绘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测绘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测绘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 2、营业执照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 之一: 1.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具有 1.2、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 2、 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 具备 3.1,3.2,3.3 之一: 3.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具有 3.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

		3.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4、 具备 4.1,4.2 之一: 4.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具有 4.2、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资质证书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为智慧评审项,智慧评审项解释不清的以本条内容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4)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 6、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1.4,1.5,1.6,1.7,1.8,1.9 之一: 1.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 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无等级 1.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1.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 1.5、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无等级 1.6、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1.7、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	--	--

		1.8、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 1.9、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无等级 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备注:备注: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在职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 9、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8、项目经理"项为智慧评审项,智慧评审项解释不清的以本条内容为准。(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师或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在职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10、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总图或验收证明或业务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2)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无专业及担任职务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中体现。) 11、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中体现。) 12、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要求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6 名,其中:
--	--	--

		(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6) 项目管理 1 名，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相关标书内容在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要求中体现。) 13、其他造价人员配置要求 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土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各 1 名，驻场人员 1 名。 注：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造价人员配置要求中体现。) 14、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土建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工程师、资料管理人员各一名。 注：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要求中体现。) 15、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6.0 分;技术标:44.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商务标</td><td>30.0</td><td>**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具有全过程咨询 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具有监理市政工程 2.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3、 具备 2.3.1,2.3.2 之一: 2.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2.3.2、 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3.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3、 具备 3.3.1,3.3.2 之一: 3.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3.3.2、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4、 同时具备 4.1,4.2,4.3: 4.1、 具有勘察 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4.3、 具备 4.3.1,4.3.2 之一: 4.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4.3.2、 单项合同额 24 万元及以上</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3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具有全过程咨询 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具有监理市政工程 2.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3、 具备 2.3.1,2.3.2 之一: 2.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2.3.2、 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3.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3、 具备 3.3.1,3.3.2 之一: 3.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3.3.2、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4、 同时具备 4.1,4.2,4.3: 4.1、 具有勘察 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4.3、 具备 4.3.1,4.3.2 之一: 4.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4.3.2、 单项合同额 24 万元及以上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3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具有全过程咨询 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具有监理市政工程 2.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3、 具备 2.3.1,2.3.2 之一: 2.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2.3.2、 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3.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3、 具备 3.3.1,3.3.2 之一: 3.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3.3.2、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4、 同时具备 4.1,4.2,4.3: 4.1、 具有勘察 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4.3、 具备 4.3.1,4.3.2 之一: 4.3.1、 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4.3.2、 单项合同额 24 万元及以上						

		5、同时具备 5.1,5.2,5.3: 5.1、具有其他 5.2、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5.3、具备 5.3.1,5.3.2 之一: 5.3.1、投资总额 9900 万元及以上 5.3.2、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 (一) 全过程咨询业绩: 每项 3 分, 最高得 15 分。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勘察、测绘、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安全评价咨询、统筹协调内容中的五项及以上, 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4)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5)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 (二) 监理、设计、勘察、测绘、造价咨询业绩: 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1) 监理业绩需提供相应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 (备案文件) 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 (备案文件) 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 (2) 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和设计总图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 (3) 勘察、测绘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测绘业绩等同于勘察业绩, 予以认可。 (4) “其他” 为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合同 (或委托函) 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5)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6.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具备 1.1,1.2 之一: 1.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每项加 2 分)

			1.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2、 具备 2.1,2.2 之一: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无等级(每项加 2 分) 2.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3、 具备 3.1,3.2 之一: 3.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每项加 2 分) 3.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4、 具备 4.1,4.2 之一: 4.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每项加 2 分) 4.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在职社保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在职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 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在满足招标文件配备基础上: (1) 每增加一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2) 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3) 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4) 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 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最高得 16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进度管控	3.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3.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3.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3.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协调能力	3.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人员管理	3.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7.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8.0	对项目设计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勘察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勘察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测绘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

			标书内容在工程测绘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企业）的资质应符合相应工程建设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提供的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1.2.4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未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

1.2.5 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8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 投标人排序

(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两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21-0002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_____

咨询方: 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X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咨询方（全称）：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方案设计咨询方（联合体成员一）：_____

初步设计咨询方（联合体成员二）：_____

工程勘察咨询方（联合体成员三）：_____

工程测绘咨询方（联合体成员四）：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联合体成员五）：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村河水质净水厂污水源热泵供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3. 建设单位：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
4. 工程概况：
4. 投资估算：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建设项目提供：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1 总服务期： 日历天 ，其中，建设周期_____日，质保期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鲁建质安字〔2022〕4号）为准。

1.2 工程监理服务期： 服务期至工程交付及工程质保期。

1.3 方案设计服务期： 工期要求项目具备设计条件后，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XX 日历天。服务期至工程竣工交付结束。

1.4 初步设计服务期： 工期要求项目具备设计条件后，初步设计 XX 日历天。服务期至工程竣工交付结束。

1.5 工程勘察服务期： 按委托方要求为准。

1.6 工程测绘服务期： 按委托方要求为准。服务期至工程竣工交付，并完成产权初始登记。

1.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 服务期至项目最终财务决算完成。

1.8 其他分项服务期： 按委托方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合同最终结算值以项目财务决算值为准。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证书号： _____。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咨询方联合体牵头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证书号：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证书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证书号：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证书号： _____。

测绘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证书号： 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2.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十份、副本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十份、副本十份，咨询方执正本十份、副本十份。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SDF-2021-0002)。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 1.4.1 外还应执行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技术标准。（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联络

1.5.1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方与咨询方联系信息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_____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_____

监理接收文件的地点: ☐ _____

监理指定的接收人为: ☐ _____

监理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_____

监理指定的电子邮箱: ☐ _____

设计接收文件的地点: ☐ _____

设计指定的接收人为: ☐ _____

设计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_____

设计指定的电子邮箱: ☐ _____

勘察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勘察指定的接收人为 ☐ _____

勘察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勘察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测绘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测绘指定的接收人为: ☐ _____

测绘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测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造价咨询接收文件的地点: ☐ 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接收人为: ☐ 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_____ ☐

造价咨询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1.7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其他义务：委托方应遵守法律。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提供满足业务开展的完整，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范围事宜。根据项目管理需求及委托方的指令下达各种工作要求。凡涉及对委托方合同签署、担保、投资、采购、权益变更、放弃、义务增加等可能有损委托方权益的事宜须经委托方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方。

2.3 参与、答复和监督

委托方应在7天内对咨询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约定：详见附件3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咨询方一般义务

咨询方的其他义务 咨询方需配合委托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预算评审、工程审计、竣工验收（含工程档案）、房产证办理等手续。

3.2 咨询负责人

3.2.1 联合体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牵头单位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牵头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2 项目工程监理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_____

监理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监理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3 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 名: ☐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 _____

注册证书号: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设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6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 名: ☐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勘察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勘察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5 项目工程测绘负责人

姓 名: ☐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 _____

注册证书号: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测绘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测绘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4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 ☐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咨询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2.7 咨询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联合体总牵头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1%/次；擅自更换各分项工作负责人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且不应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原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更换的负责人能力及相关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3.2.8 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涉及联合体总牵头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1%/次；涉及更换各分项工作负责人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且不应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

3.3.2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果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更换主要咨

询人员，咨询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咨询方应按照每人1万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4.2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执行专用条款9.合同价款与支付。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分项工作内容及各分项工作分解的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及计划完成时间。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5.2 预付款的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与预付款支付无关。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工期双方约定，不增加费用。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前交付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无。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7.2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双方约定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方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设计：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其他分项工作不提供办公场所。委托方不提供软件及设备保障，咨询方应自备咨询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及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备案；测量检验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使用软件及相关设备所需的费用由咨询方自理。

8.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工程监理：要求驻场开展监理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安排人员驻场办公，具体双方约定；工程设计：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委托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驻场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其他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中标费率，见附件4 报酬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详见附表。

9.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暂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具体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准。咨询方不能以预付款未支付为由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9.3 进度款的支付

9.3.1 咨询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进度款时，委托方向咨询方进行补偿的利率：无。进度款支付时间委托方资金到位为准，委托方不支付任何因预付款、进度款未按时支付的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金及赔偿。

9.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4.1 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中标费率，详见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付款时间以委托方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如因付款不及时造成的支付迟延，委托方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咨询方应在委托方开始办理付款手续前 3 日内，按要求足额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给委托方。若服务期税率发生变化，则根据税务政策变更而相应调整。

10. 变更与索赔

10.1 咨询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所有。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上述文件不用作本项目时，需经委托方同意。

12.2 关于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方。

关于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使用上述文件不用作本项目时，需经咨询方同意。

12.3 咨询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咨询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咨询方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

13.1.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于委托方资金到位后支付，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由各咨询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之间对各自分别承担的合同义务、违约责任等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13.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

13.2.1.1 工程监理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监理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监理费，且按已支付工程监理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工程监理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当继续赔偿。

13.2.1.2 工程设计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设计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设计费，且按已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工程设计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设计方应当继续赔偿。

13.2.1.3 工程勘察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勘察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勘察费，且按已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工程勘察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勘察方应当继续赔偿。

13.2.1.4 工程测绘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测绘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测绘费，且按已支付工程测绘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工程测绘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测绘方应当继续赔偿。

13.2.1.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造价咨询费，且按已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当继续赔偿。

13.2.1.6 其余分项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相关咨询费，且按已支付咨询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咨询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咨询方应当继续赔偿。

13.2.1.7 咨询方联合体有一方或几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其他继续履约方应和委托方签订继续履约协议，否则按照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3.2.2.1 工程监理方逾期交付工程监理成果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监理费中扣减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监理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监理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监理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监理方无权收取剩余工程监理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工程监理费，向委托方支付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要求工程监理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监理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3.2.2.2 工程设计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设计费中扣减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设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设计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设计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设计方无权收取剩余工程设计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工程设计费，向委托方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

要求工程设计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设计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3.2.2.3 工程勘察方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勘察费中扣减工程勘察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勘察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勘察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勘察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勘察方无权收取剩余工程勘察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工程勘察费，向委托方支付工程勘察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要求工程勘察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勘察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工程勘察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3.2.2.4 工程测绘方逾期交付工程测绘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测绘费中扣减工程测绘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测绘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测绘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测绘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测绘方无权收取剩余测绘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测绘费，向委托方支付测绘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要求工程测绘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测绘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测绘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3.2.2.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逾期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造价咨询费中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造价咨询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另行主张。另外，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无权收取剩余造价咨询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造价咨询费，向委托方支付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3.2.2.6 其余分项咨询方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费中扣相关咨询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咨询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各分项咨询方另行主张。另外，各分项咨询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

合同，则咨询方无权收取剩余咨询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咨询费，向委托方支付相关咨询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要求咨询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咨询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相关咨询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3.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赔偿金上限：

13.2.3.1 工程监理方监理咨询服务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3.2.3.1.1 工程监理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成本等进行有效控制，使工程建设符合委托方与咨询人的合同约定。如工程监理方未达到上述要求，委托方有权扣减或拒付监理费，并有权要求工程监理方承担工程监理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因工程延期、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等）高于约定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工程监理方还应向委托方据实赔偿。其中关于成本监督职责的相关要求为：1、监理人须在工程实施的全过程中，对施工方提交的工程量、工程价款变更、索赔及结算文件等，委派具有造价师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独立的、专业性的初步审核，并重点审查其合理性、准确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2、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台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最终审核时，监理人应提供其全部审核记录、过程文件及专业意见，予以充分配合。

审减率考核及处罚措施：本工程的结算审减率基准值为 3 %。最终结算审减率超过 5%时，处罚监理合同额的 1%-3%；审减率超过 10%时，处罚监理合同额的 3%以上的罚款。

13.2.3.1.2 工程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违反监理义务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监理方继续履行或整改，工程监理方仍不履行或怠于整改的，委托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在委托方向工程监理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委托方有权拒付该阶段的监理费。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另行支付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0%违约金。

13.2.3.1.3 工程监理方不得有下列行为，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全部监理费，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监理费，并要求工程监理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已经收取的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方还应按照监理费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1）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开展监理工作的；

(4)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的；

(5)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6) 其他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3.2.3.1.4 因工程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给委托方及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工程监理方承担实际损失的 100%；因工程签证不真实或协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经委托方或审计单位发现属实，罚工程监理方虚假签证造价的 100%，所有工程签证或经济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投标中标注册人）三人签字确认后报委托单位及其代表、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确认，按相关管理程序得到批准后实施。

13.2.3.2 工程设计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3.2.3.2.1 由于工程设计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设计方失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建安工程费用的，工程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同时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3.2.2 工程设计方应按委托方、主管单位要求的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工程设计方应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不超概算，如果超出概算，工程设计方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主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13.2.3.3 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3.2.3.3.1 由于工程勘察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勘察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同时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3.4 工程测绘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3.2.3.4.1 由于工程测绘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测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测绘费，同时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3.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咨询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3.2.3.5.1 由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方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造价咨询费，同时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3.5.2 在编制及审核等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内容时，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必须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出现有明显遗漏、错误、未按相关规定标准等现象；每发现一处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另行主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资料，或相同标准下询价定价资料偏离市场价格 10%以上的，给委托方工作造成被动的，每发生一次，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另行主张。以上如给委托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全额赔偿金。

13.2.3.5.3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对工程设计方编制项目工程概算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概算报委托方、主管单位进行确认。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概算进行项目造价控制，如因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原因造成项目造价超概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3.5.4 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乙方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①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

②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③违反规定隐匿、销毁、丢失应当保存的文件或者伪造文件的；

④隐瞒真实情况的；

⑤出现重大失误的；

13.2.3.5.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造价咨询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①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②在履约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清楚，或与实际不符的，留存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

③提交甲方的相关工程量、造价审核等报告中数据有失职性错误的；

④甲方印发的考核办法与本条规定的事项既约定扣分扣款（处罚），又约定违约金的，两者均执行，存在两种违约金或处罚标准的，以其中较高者计。

当上述①、②条违约行为达到 3 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3.2.3.5.6 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造价报告等成果（含意见咨询）的合法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①确保项目全周期成本处于可控范围，避免出现超项目概算的情况；

②精准识别项目成本风险，并提前制定应对方案，避免因审核不严格致使工程量或价款与实际不符。

有上述①、②任意情况之一的，且乙方对此负有责任的，则乙方承担扣减 50%造价咨询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造价咨询合同并追究造价咨询合同额 30%的违约金。

13.2.3.6 其余分项咨询方咨询服务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3.2.3.6.1 由于各分项咨询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相关咨询费，同时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3.2.4.1 工程监理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工程监理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工程监理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3.2.4.2 工程设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工程设计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工程设计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3.2.4.3 工程勘察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工程勘察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工程勘察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3.2.4.4 工程测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工程测绘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测绘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工程测绘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3.2.4.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造价咨询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造价咨询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3.2.4.6 其余各项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咨询

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咨询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3.2.5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联合体总牵头人支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次，如原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更换的负责人能力及相关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各分项工作负责人，咨询方应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且不应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原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更换的负责人能力及相关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13.2.6 咨询方责任单位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方造成损害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咨询方责任单位应赔偿委托方全部经济损失。咨询方联合体单位之间对各自分别承担的合同义务、违约责任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3天。

15.2 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无 。

(2) 履约担保： 无 。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在进行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审查工作中保留全过程控制记录。出具的报告需满足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在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时，咨询服务成果应在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误差率范围内，即在相同口径下：结算审核文件综合误差率在±3%以内。最终结算审减率为5%-10%时，处罚全过程造价合同额的5%-10%；审减率超过10%，处罚全过程造价合同额10%以上。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额30%的违约金。

(4) 咨询方必须严格执行委托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工程要求。

(5) 因咨询人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咨询方责任单位应赔偿委托方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性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7)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24 个月。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1-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以下无内容			

1-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其他条件	/		

1-3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以下无内容			

附件 2：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资料	1	签订合同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资料	/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 相互提供
3	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 相互提供
4	工程地质文件资料	/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 相互提供
5	规划要求文件资料	1	签订合同 7 日内	
6	阶段审批文件资料	1	阶段审批完成后 7 日内	
	以下无内容			

附件 3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1. 工程设计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	6	20 天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人防）	6	30 天	

3	景观设计方案	6	双方商定	
4	精装设计方案	6	双方商定	
5	其他设计方案	6	双方商定	
6	所有初步设计图纸（包含全专业）	16	双方商定	
7	初步设计概算	16	双方商定	
8	其他配套图纸	按委托方 要求	双方商定	
9	其他成果文件	按委托方 要求	双方商定	

2. 基坑监测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套)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每次监测成果数据、结论	6/次	依据监测方案	每周交付一次
2	监测总结报告	6	依据监测方案	回填后 15 日内
3	楼体沉降监测报告	6	依据监测方案	每周交付一次

3. 基坑支护设计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基坑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1	15 天	

4. 工程测绘方交付的工程测绘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备注
1	1:500 工程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不发生时无 需提供成果 文件
2	项目示意图	份	2	电子版 1 份	
3	征地红线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4	征地供地示意图	份	2	电子版 1 份	
5	定界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6	地籍测绘报告	份	2	电子版 1 份	
7	净空测量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8	控制点报告	份	2		
9	供地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0	综合管线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1	地类分析图	份	2	电子版 1 份	
12	日照分析图、报告	份	6	电子版 1 份	
13	三维规划审批资料	份		电子版 1 份	
14	围挡证明	份	6		
15	建筑物放线图、报告	份	6	电子版 1 份	
16	房产测绘报告	份	2	电子版 1 份	
17	单体竣工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8	综合竣工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9	地籍测绘报告	份	2	电子版 1 份	
20	排水管线竣工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21	综合管线竣工图及报告	份	6	电子版 1 份	
22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 成果	份	6	双方商定	

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算审核文件	6	双方商定	
2	工程量清单	6	双方商定	

3	招标控制价	6	双方商定	
4	材料批价	6	双方商定	
5	进度款审核	6	双方商定	
6	变更签证审核	8	双方商定	
7	结算审核报告	8	双方商定	
8	清标报告	6	开标后 2 日内	
9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成果	6	双方商定	

6. 工程勘察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勘察报告(经勘察协会审核通过的)	10	30 天	
2	其他分析报告	4	30 天	

7. 工程监理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监理规划大纲	2	双方商定	
2	监理实施细则	2	双方商定	
3	监理旁站方案	2	双方商定	
4	监理月报	2	双方商定	
5	监理周报	2	双方商定	
6	变更签证审核	8	双方商定	
7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2	双方商定	
8	现场材料送检见证资料	1	双方商定	

9	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双方商定	
10	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2	双方商定	
11	其他委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2	双方商定	
12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成果	6	双方商定	

8. 其 余 分 项 成 果 文 件 按 委 托 方 要 求 提 供 。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附件 4：报酬和支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最终结算值以财务决算结果为准。

。合同

2、计费方式按照：

☐ 固定总价：____/____；

☐ 费率：____/____；

☒ 其他：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中标费率；

各项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约定：非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咨询服务工期顺延，不支付延期服务费；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执行咨询方违约条款。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支付：非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咨询服务工期顺延，不支付延期服务费；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执行咨询方违约条款。

4、投资节约奖励的支付方式（如有）：无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方式（如有）：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约定 无，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支付 无，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建设单位：_____
4. 工程概况：_____
5. 投资估算：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

目前国家现行的，涵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三、咨询服务要求

1.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2. 要求咨询方咨询服务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咨询方人员详细见附件 10：监理方主要监理人员表；附件 11：工程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附件 12：工程勘察方主要勘察人员表；附件 13：工程测绘方主要测绘人员表；附件 14：全过程造价咨询方主要造价人员表；

3. 工作质量、进度要求

工作质量：满足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山东省、青岛市现行颁布的建筑设计行业标准等。

进度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

四、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具体列出成果要求。详见表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6： 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工程设计）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咨询内容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专业资质等级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			
	/			
	/			
	/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附件 8: 监理方主要监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9：工程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10：工程勘察方主要勘察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附件 11：工程测绘方主要测绘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附件 12：全过程造价咨询方主要造价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附件 13:

诚信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甲乙双方健康、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不诚信现象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不诚信行为：

1.1 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串标围标，法律和合同明确禁止的转包分包行为，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分处罚、司法机关民事、刑事制裁，对巡视巡察、审计、国资发现问题不配合甲方整改工作等。

1.2 失信违约行为：包括无故拒签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擅自解除合同、与集团及各级公司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在合同结算中存在严重高估冒算、多次催促仍拒绝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 10%并对集团造成负面影响（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等）；以及履约评分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的情况；恶意鼓动项目相关方，以讨薪等为名，采取上访闹事等不正当手段，以达到非法获利或其他不正当目的。

1.3 质量安全问题：产品或服务不达标造成经济损失、偷工减料、隐瞒质量缺陷等；不履行社会责任，因自身或其分包单位欠薪等问题造成舆情风险，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不廉洁行为：以任何形式向甲

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2.1 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员工明扣或暗扣，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信息费、劳务费等；

2.2 向甲方员工赠送任何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奖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商品抵用券等；

2.3 未经甲方领导同意而宴请甲方员工；

2.4 未经甲方领导同意和甲方员工进行非公务性质的交际活动，非公务性质的交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与甲方员工约定在非公司办公场所会面、约定非工作时间会面等；

2.5 同甲方员工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2.6 为甲方员工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就业以及出国等便利；

2.7 向甲方员工提供私人便利、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借钱借物给甲方员工等经济往来；

2.8 购买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朋友等利害关系人所经营的商品、服务等；

2.9 前述不廉洁行为未能实施完成的，按照已实施完成承担责任；

2.10 上述不廉洁行为禁止期限涵盖双方合作前、合作后，贯穿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2.11 乙方配合甲方员工从甲方处获得不属于甲方员工应得的正当利益行为。

2.12 若乙方的股东、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实际接洽人员

与甲方员工有亲属关系、朋友关系等利害关系的，或与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个人或所设立的公司有资金、商业、经济等往来的，乙方应在与甲方合作前或相关事项发生前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而未告知的。书面告知甲方的方式为本协议第七条中邮箱、信件等联系方式。

注：“甲方员工”包括甲方员工及其亲属。

“乙方人员”包括代表乙方与甲方接洽业务的所有人员，不局限于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的情形。

2.13 在合作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现甲方人员向其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反馈甲方人员有损履约行为的廉洁纪律情况。

三、诚信廉洁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出现违反双方约定的以上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以下处理：

立即将乙方纳入合作单位负面清单，解除双方已订立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或承包服务等资格；在3年内乙方不纳入甲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甲方多结算给乙方的金额，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并赔偿因此不能按时供货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涉嫌违约行为所涉具体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评估费用、诉责险保险费以及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额外成本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付

款项中扣除。如乙方为了与甲方的合作，利用与乙方利益相关的第三方实施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无论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签订《廉洁诚信协议书》，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第三方与甲方的合同总额，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承担责任。

四、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政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若出现甲方员工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可向甲方举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上述调查工作、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主动举报的，甲方可以按照第三条追究乙方廉洁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是物资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服务合同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二者发生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签订或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七、本协议执行中，如果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崂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发生，可以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青岛崂山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附件 1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招标代理
- (3) 工程设计
- (4) 工程监理
- (5) 工程造价咨询
- (6) 安全评价咨询
- (7) 勘察测绘
- (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含应急预案）
- (9) 节能咨询
- (10) 职业病危害评价
- (11) 水土保持
- (12) 环保验收（含环保验收监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外窗气密性试验、防雷接地检测）
- (13) 项目管理(统筹协调费)
- (14) 不可预见项（其它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内容）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委托单位要求进行编制，能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按照评审意见及时调整完善，向区发改局提供符合可研批复要求的可研报告。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编制。数量要求：提供甲方 6 套，并提供电子版。

2、工程设计

-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设计工作，并出具设计成果报告。
- (2) 本项目主要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相关后续服务，包含施工阶段现场服务以及规划、施工图审查等各项手续办理和甲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相关配合和服务。
- (3) 初步设计、施工图、规划方案等设计文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编制（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30天内完成）。数量要求：图纸提供甲方 15 套，并提供全套电子版。施工图预算提供 1 套。

4、勘察、测绘

(1) 勘察

①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②拟解决的主要岩土工程问题

本次勘察依据设计要求查明工程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条件，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③查明场区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④如有不良地质现象，查明其成因类型、分布、性质、规模，分析评价其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其对地下结构的危害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建议。

⑤对所揭露岩层的完整性进行评价。

⑥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⑦查明边坡滑动面范围，评价其对工程的危害程度，提供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对挡墙基底摩擦系数及地基土摩擦系数等相关设计参数。

⑧查明附近建筑物、地下构筑物、各种管线的基础及结构形式，埋深等，评价其稳定性，并提出防护措施建议。

⑨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⑩工作布置原则

根据有关规范的具体要求，结合场地条件，针对性地按详细勘察要求进行工作布置，运用多种勘察、测试手段，以取得可靠、丰富的勘察成果。

⑪成果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以上所述技术要求内容。

本项目勘察内容暂定如下：

钻探					标贯			室内试验			其他测试项目				
深度	类别	进尺 (米)			深度	类别	次数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 额 (元)	
0.0~10	I	30			≤20	I		W.rd.G		测孔	14				
	III	50				II		液塑限			技术工 作 费 22%				
	IV	80													
	V	30				III		4 级			十字板 成孔费				
10.0~20	VI	70			>50	I		压 缩	5 级 慢速		抽水试 验成孔 费				
	VI					II			6 级 慢速		扁铲试 验成孔 费				
20.0~30	IV					十字板			7 级 慢速		洋洞				
	VI				0~10	I			直剪	快剪					
30.0~40	V				10~19	I		颗 分	密度计		小计				
	III				20~29	I			筛分法		组日、台班费				

	IV				抽（压、注）水试验		渗透	粘、粉土		项目	单价	数量	天数	费用
50.0~60	IV				试验深度≤20				砂土		测量			
	V				取土、取水		无侧限	应变法		勘察		1	15	
60.0~80	II				≤30	单动三重管回转取土	前期固结压力慢速			小计				
	III				>30	单动三重管回转取土	不固结不排水			工程总费				
80.0~100	II				≤30	静压厚壁取土器	固结不排水			钻探费				
	III				>30	静压厚壁取土器	固结排水			静力触探费				
小 螺 纹 孔	I				取岩样		20	水质分析		原位测试、取土、取水费				
	II				取扰动土			筒分析						
小计	套管		水线套		钻孔波速测试		侧压力系数			土工试验费				
	进尺	260	正常钻进		≤15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20	其他测试项目费				
附 加 调 整 系 数	线路勘探			1	15~30		5	回弹		组日、台班费				
	泥浆护壁、下套管			1.5	30~50			轻型击实						
	水上			1				灼烧						
累计调整系数值			1			易溶盐（重度法）								
累计金额						小计								
技术成果费 100%						土工试验成果费 10%								

(2) 测绘

①测绘内容需符合行业内相关规范、规定，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工程图测绘：内容包括现状地物地形位置、形状及其高程等信息。 GPS 控制点：内容包含指定点位的坐标及高程信息。

现有管线探测：内容包含该区域周边现有管线的高程、位置、埋深、管径、材质等信息。建筑物放线：内容包含根据规划批准的请照图制作的放线图及报告。

单体竣工测量：内容包含依据规划审批图纸测量并制作的单体竣工图、立面图等信息。

综合竣工测量：内容包含依据规划审批图纸测量并制作的综合竣工图、立面图、车库平面图、分层平面图、规划指标核实信息及《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测量成果》。

综合管线竣工测量：内容包含建设区域内新增综合管线的高程、位置、埋深、管径、材质等信息。

排水管线竣工测量：内容包含建设区域内新增排水管线的高程、位置、埋深、管径、材质等信息。

投标单位应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院提供的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测量工作，成果需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

服务内容暂定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1	地形图测绘	平方米	28600
2	拨地定界	点	10
3	规划选址	点	10
4	控制点测量	点	3
5	单体竣工	件（楼）	4
6	地籍测量	平方米	4506
7	土石方测量	点	180
8	建筑物放线	件（楼）	4
9	转坐标系	组日	3
10	地下管网竣工测量	公里	2
11	管线数据入库	公里	2
12	建筑物变形及形变测量	件（楼）	1
13	地籍入库	平方米	4506
14	落控规、落设计、展界、改界、更名等	组日	2
15	宗地图编绘	组日	2
16	位置示意图	幅	1
17	市政配套图	幅	1

5、安全评价咨询（预评价、专篇评价和验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12.1 施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36号令 2010.12.14 公布2015.4.2 修订）的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进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评价报告编写，其中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生产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写，以及其他所需的安全评价方面的报告编写。

(2) 进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评价报告编写前应 与甲方进行方案沟通，确定合理方案。

(3) 投标人应按工期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编制质量。服务到位，现场服务、安全生产三同时评价报告评审过程中能随请随到。中标单位需自行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评价报告审核或评审。

(4) 安全生产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备查要求，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能通过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 数量要求：除满足评审要求外，提供甲方纸质版成果 4 套，并提供电子版。

6、职业病危害评价

(1) 对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出具完整的及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规范的评价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根据国家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职业卫生规范要求，对易存在易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对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程度及其危害程度、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协助和指导甲方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条件的要求，为监管部门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为用人单位核实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方法。评价包括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评价以及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涉及全面并要求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全面识别，同时对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客观的评价。主要开展流程包括用人单位现场勘查、评价资料搜集、评价方案编制及审核、评价现场检测、实验室理化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评价报告校核、评价报告审核、专家评审并最终成稿。

(4) 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流程、评价结论应符合职业卫生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7、招标代理

根据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单位以及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之外的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服务内容：招标策划、招标咨询、招标方案编制、招标代理、接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相关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协助签订合同等。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8、工程造价咨询

(1) 按照委托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造价控制，包括清单控制价、全过程造价、结算审查等，及委托方指令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及时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份数、组成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 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不得分包和转委托。

(6) 造价人员配置要求：造价人员需满足委托人要求，并根据项目需要调整造价人员。造价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土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各 1 名，驻场人员 1 名。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过程结算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及其他相应咨询报告文件等。

9、工程监理

(1)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控制。具体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进行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等（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监理人需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严格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理，如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情况，应立即制止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及整改落实情况需及时汇报委托人。

（2）监理服务要求

- ①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②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③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④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⑤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⑥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⑦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⑧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⑨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⑩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⑪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⑫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⑬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 ⑭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方；
- ⑮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⑯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⑰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⑱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⑲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⑳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㉑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 ㉒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 ㉓工程造价控制，包括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审核等
- ㉔委托方委托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3）驻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驻场

（4）成果文件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监理日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等。

10、项目管理（统筹协调）

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团队，代表招标人组织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即从项目立项或介入工作至工程验收达到合格移交至甲方条件的整个阶段）组织协调及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设备设施、楼房单体、地下建筑及周边道路、综合管线、消防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的项目报批报建管理、规划咨询管理、工程勘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工程监理管理、施工管理（项目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审计）等项目管理服务活动。

（1）项目实施策划

- ①对项目投资、进度目标进行分析与再论证，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目标；
- ②开展组织策划，明确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
- ③组织开展合同策划；
- ④组织开展招标采购策划；
- ⑤组织编制项目管理规划等。

（2）组织管理与协调

- ①组建后台技术支撑团队，指导和支持管理团队开展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 ②建立项目技术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组织体系，并监督各体系的运行；
- ③组织编制设计与技术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计划与信息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 ④组织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 ⑤建立项目管理调度会、例会、专题会等会议制度，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 ⑥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3）设计与技术管理

- ①组织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审核工程勘察单位编制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②审查勘察试验室资质及设备、计量仪器的检定情况。对勘察实施过程进行检查和控制，对重要点位的勘探、测试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 ③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报告，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勘察报告进行评审，并协助招标人报审查机构审查；
- ④组织勘察单位向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成果交底；
- ⑤收集并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编制各类设计任务书；
- ⑥组织审核各类设计文件，提出审核意见，控制设计质量；
- ⑦协助组织设计论证会、咨询会、评审会等专家会议，审核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组织技术经济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图纸；
- ⑧协助组织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批，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和联审；
- ⑨组织设计交底；督促各相关单位熟悉图纸并进行图纸会审；
- ⑩组织处理设计变更；开展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管理工作；
- ⑪协助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论证或审核重大技术方案；组织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等；控制设计进度，满足施工需要；
- ⑫其它与工程相关的设计和技术管理事宜。

（4）计划管理

-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
- ②组织编制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及各专项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 ③组织编制、资金需求计划、设计进度控制计划、手续办理工作计划等，报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 ④组织编制技术管理、经济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计划；
- ⑤组织审核施工、材料设备等单位编制的各类计划，提出审核意见；
- ⑥严格按进度计划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对可能拖期的工作进行预警，并组织参建单位提前采取措施；对已拖期的工作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调整，确保计划有效实施；
- ⑦及时将进度实际值与计划值进行对比分析，必要时对进度计划进行合理调整。

（5）投资管理

- ①组织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②组织编制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 ③审核各类合同有关投资控制的条款;
- ④对各类设计变更进行投资影响分析, 提出处理意见;
- ⑤组织处理工程签证及费用索赔, 审核各项工程签证及费用索赔报表;
- ⑥组织审核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各类付款申请, 控制各类合同付款;
- ⑦组织编制工程中期结算、竣工结算,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和财务决算。

(6) 质量管理

- ①组织完成“三通一平”等现场施工准备工作, 办理开工前需要由业主完成的其它工作;
- ②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 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 审核监测、测量、试验检测等第三方咨询单位的方案;
- ③组织检查监测、测量、试验检测等第三方咨询单位工作;
- ④协调处理参建单位之间的质量问题纠纷, 组织进行质量控制专项检查或考核;

(7) 安全与环境管理

- ①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审查监理、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履约情况;
- ②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③组织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在起重机械安全许可文件、自升式架设设施安全许可文件、建筑起重机械加节和附着作业申请、起重机械月度检查维修等方面的履约情况;
- ④组织安全生产例行检查;
- ⑤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应急预案;
- ⑥编制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 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

(8) 信息管理

- ①组织编制信息管理规划,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 ②进行项目总控管理、项目审批手续管理、第三方评审管理、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等管理工作;
- ③规范各参建单位电子文档信息管理, 协助各参建单位进行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 ④及时编报管理周报、月报及阶段工作总结;
- ⑤编写各类会议纪要、函件、专题报告、简报、通知等文件;
- ⑥做好规划设计及技术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的信息文档管理工作;
- ⑦按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组织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及移交;
- ⑧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文字等资料。

(9) 竣工验收与移交管理

- ①组织参与规划、消防、人防、节能、环保、工程档案等相关专项验收;
- ②审查勘察和设计单位提报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协助甲方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③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跟踪协调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工作, 协助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④组织编制综合验收组织方案, 协助甲方组织综合验收;
- ⑤编制工程移交组织方案, 组织工程移交, 组织施工、供货等单位编制工程使用说明书, 组织施工、供货等单位对接收人员或运营人员进行培训;
- ⑥整理项目管理竣工档案, 并移交甲方;

⑦整理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检查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整理情况，协助移交工程档案。

（10）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

①组织编制缺陷责任期管理组织实施方案，督促监理、施工单位组建 保修工作小组，建立工程质量维修沟通协调机制；

②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相关质量问题；

③建立回访制度，组织工程回访，完成缺陷责任期间的管理工作。

（11）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实施，进行统筹协调，增强咨询服务的整体性，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12）重点统筹落实项目管理工作，做好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等项目管理的每一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各项指标合格。

（13）协助并代表委托方办理项目各项报批手续。

三、付款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评价咨询、职业病危害评价为固定价格，付款方式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预付该服务事项合同价 20%；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协助甲方获取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后，付清余款。

（2）安全评价咨询：合同签订后预付该服务事项合同价 20%，安全预评价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完成后付 40%，项目建设完成后完成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各报告对应的相关评审后付剩余 40%。

（3）职业病危害评价：

合同签订后，向财政申请该服务事项合同价的 20%，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通过评审或满足相关部门备案要求，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完成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合格后，甲方付清余款。项目中标费用如超过区发改局下达的投资进度计划中的相应费用，则最终结算费用投资进度计划中的相应费用，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以区财政局拨付情况为准。

2、工程设计

合同结算按照中标设计费率乘以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各项目投资进度计划中的工程费用计算，中标设计费率等于设计费中标值除以设计费计费额，如计算值超过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该项目投资计划中的设计费，则最终设计费为下达的各项目投资进度计划中的设计费。

设计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书面通知之前，不发生、不支付任何费用。设计开始后，且在投资进度计划下达后，按照以上方式计算设计费，预付20%，施工图完成后付至80%，工程竣工，且工程结算审计和由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付剩余 20%。具体支付节点时间和金额以下达的设计资金计划和崂山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3、勘察、测绘

该项目工作量以双方确认单按实确定，按照确认单的工作量乘以投标单价，计算该批勘察、测绘费用。在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该批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及崂山区财政局拨付相关款项后，支付至该批勘察、测绘费用的 80%，剩余 20%在该批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后及崂山区财政局拨付相关款项后一次性付清。

4、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生效后支付该服务事项合同价各部分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按照当期完成的预算控制价金额乘以中标费率计算进度款，支付至进度款的80%（需抵扣预付款），剩余部分财务决算完付清。中标费率等于工程造价咨询中标价除以收费基数，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值为计算基数。

5、工程监理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施工合同清单已完成量对应监理费用（施工合同清单已完成量乘以监理中标费率）的80%。工程结束后，结算监理费按照工程审计值乘以监理中标费率计算，付剩余款。中标费率等于监理费投标报价/暂按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对工程项目需进行财务决算的，则结算监理费为经批复的财务决算报告中的监理费，在财务决算批复后付清余款。

崂山区财政局对监理合同进行财务决算，则以崂山区财政局财务决算值为准。但最终监理费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局下达资金计划中的监理费额度。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在付款前须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如发票内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监理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区财政局拨付情况为准。

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6、项目管理（统筹协调）

合同生效后支付该服务事项合同价各部分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按照中标价乘以当期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完成率计算进度款，支付至进度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且经崂山区财政局财务决算后按照对应决算值付清余款。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区财政局拨付情况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财务决算为准，但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局下达资金计划中的相应费用。

以上各项费用，上述各单项服务费用均不得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本工程投资计划中的对应额度。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扣完为止。各阶段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以区财政局拨付情况为准。该项目需在审计后编制财务决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各项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为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所列相应费用，若已付款项超出财务决算所列相应费用，乙方（中标人）应将超出部分在财务决算报告批复之日3天内返还甲方（招标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3、营业执照
- 4、资质证书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公司章程
- 7、投标承诺书
- 8、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 9、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0、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6、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

位性质：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竣工 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工程规模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一、在踏勘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 and 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进度管控
- 2、信息管控
- 3、安全管控
- 4、质量管控
- 5、协调能力
- 6、人员管理
- 7、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8、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9、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 10、工程测绘服务方案
- 11、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投标取费率(%)	投标报价(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50%	13.8857			
2	招标代理	70%	/			
3	工程设计	70%	211.428			
4	工程监理	70%	151.704			
5	工程造价咨询	65%	37.505			
6	安全评价咨询	80%	33.9712			
7	勘察测绘	80%	24			
8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含应急预案)		15.00			
9	节能咨询	80%	11.11			
10	职业病危害评价	80%	19.067933			
11	水土保持		10			
12	环保验收(含环保验收监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外窗气密性试验、防雷接地检测)		28.00			
13	项目管理(统筹协调费)	10%	55.567183			以上各项总和的 10%
投标报价(元) 1+2+...+13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a0588393-69ff-42b6-b5e8-679307760d39

附录一